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就三达膜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7.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24.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141,000.00</b>	<b>141,000.00</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4.66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9,741.23 元(含利息，具体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2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

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 89,741.23 元（含利息，具体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将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进行注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李海波

李海波

陈国潮

陈国潮

